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5 年教育补助项目（区内初中班经常性经费、教职工
补助经费）、促进教育事业发展及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实施单位：乌鲁木齐市第六十六中学

主管部门：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王军强

填报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关于在乌鲁木齐市等八个城市开办新疆区内初中班的通知》（新政办发〔2003〕155号）文件精神，长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十分重视我区少数民族人才培养工作，1999年下发了国办发〔1999〕85号文件，决定从2000年开始在内地12个经济发达城市开办内地新疆高中班。经过几年的实践，内地新疆高中班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为不断缩小边远贫困地区教育发展水平的差距，让广大农牧区和边远贫困地区的青少年也能享受到高质量的基础教育，特别是为不断扩大招生规模的内地新疆高中班提供高质量的生源，根据中央新疆工作协调小组的会议精神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决定，参照内地新疆高中班的办班模式开办新疆区内初中班。自办班以来，自治区财政不断加大对内初班的办学经费投入力度，提高内初班生均经常性经费标准，2006年起按年生均5000元标准划拨，2011年起将经常性经费标准提高到了6000元，2013年提高到了7000元，有力地保障了内初班办学工作健康、平稳发展。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小学生的健康成长，尤其是贫困地区农村学生的营养改善问题。2010年7月，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提出要启动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2010年10月和2011年3月，温总理两次作出批示，强调要重视农村贫困学生的营养状况，并要求制定具体方案。2011年10月2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启动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会后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实施农村义务

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全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正式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全称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自2011年秋季学期启动实施以来，覆盖全国29个省份、1762个县，惠及超4000万农村学生，已成为覆盖范围最广、影响最深远的教育民生工程之一。初始阶段（2011年起）国家试点地区每生每天3元（按200天计），2014年11月起提高至4元/天，2021年秋季学期起国家基础标准进一步提高至5元/天，中央及地方财政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学生体质显著提升。同时，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带动了本地农业、食品加工、运输等产业发展，部分学校聘用家长为食堂工勤人员，促进“妈妈留在孩子身边”；供餐模式得到优化，学校食堂供餐成为主流模式，安全性与营养性优于企业配送或家庭托餐，全国各地推行“明厨亮灶”、陪餐制度、家长监督委员会等监管机制，共同构筑校园食品安全的钢铁防线。

义务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区是由国家教育部设立，目的在于深入落实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全面推进教学方式变革，着力解决教学改革重点难点问题，探索深化课程教学改革的有效实践模式，总结一批具有示范作用、借鉴意义和推广价值的典型经验，在全国义务教育教学改革中发挥先行先试、示范引领作用。参照教育部模式，自治区教育厅确定乌鲁木齐经开区（头屯河区）等14个县（市、区）为自治区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教学改革示范区，吐鲁番市高昌区1个县（市、区）为培育区，乌鲁木齐市第六十六中学等129所学校为自治区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教学改革示范校，霍城县初级中学等12所学校为培育校，通过评选出的示范区、示范校发挥引领和辐射作用，推动全区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教学改革的发展。

2.主要内容

乌鲁木齐市第六十六中学是疆内初中班的首办学校之一，自 2004 年 9 月开始招生，内初班学生来自喀什地区（含兵团第三师）、吐鲁番地区，以农牧区少数民族学生为主，这些学生大多数享受不到优质的教育资源，且营养问题突出。自治区财政根据上年度学校招生计划数、班师比例、统一标准核拨学生经常性经费、教职工补助经费，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和促进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学校严格按照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保障内初学生 2185 人，营养改善计划国家试点补助学生 2155 人，内初工作教职工 322 人，为完成学校教育教学任务提供支持，为改善提升学生身体素质做好保障。学生经常性经费、教职工补助经费开支内容涉及学生在校期间发生的学习、生活、保险、探亲等费用，学生伙食费用、负责内初班管理工作的教职工补助、培训费，内初班招生、管理、宣传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相关办学设施的维修、改造等费用，确保学生、教师的正常生活、教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全部用于学生伙食及营养改善加餐食材支出。促进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教学条件改善、教育教学改革、教师队伍建设和示范引领与特色发展等方面支出。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乌鲁木齐市第六十六中学。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实施情况：为全面落实义务教育保障、师资激励、教育改革、学生惠民相关政策，夯实义务教育办学基础、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我校有序推进区内初中班经常性经费、教职工补助经费、义务教育教学改革实验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落地实施。所有项目均规范化完

成筹备、招标、落地、验收、投用全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前期严格对标自治区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由教务科、总务科牵头结合在校学生数量、学生生长发育需求、膳食营养标准、日常办学需求、本校办学特色等开展全面摸排，精准核算校园日常运维、教学耗材、文体活动等常态化办学开支，统计符合营养补助条件的学生名单，建立动态学生信息台账，梳理校内教学痛点、教研短板、育人薄弱环节，结合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和全年预算，校领导和各科室负责人共同商讨制定专项经费实施方案、补助发放实施方案、供餐管理制度、经费管理办法与公示制度等，精准兜底常态化教学办学需求，确保经费专款专用。

经费用于学生食材采购、教学服务、智慧教学系统搭建、设备维保等支出，严格遵循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根据项目预算金额划分采购方式，限额以上项目全部采用公开招标模式，限额以下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框架协议采购等合规方式，招标全程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招标机构开展，公开发布招标公告、采购需求与资质要求，邀请纪检、财政部门全程监督招标流程，严格审核投标单位资质、服务能力，杜绝围标、串标等违规行为，择优确定合作服务商，确保招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

责任科室实施严格按照既定方案与采购合同推进经费落地使用，采取自查自评、资料审核、实地核查、随机抽检等方式开展全方位验收。建立台账登记、物资入库记录、服务验收记录，定期核对经费使用进度与预算进度，及时整改经费使用不规范、物资利用率低等问题，保障经费高效服务于学校日常工作。

内初班学生经常性经费全面投入学校常态化办学保障工作，有效补齐教学耗材短缺、设备运维不足、活动开展受限等问题，提升校内整体办学

规范化水平。教职工补助经费足额、及时发放至符合条件的教职工，稳定校内教师队伍，提升教师职业归属感与工作幸福感，为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筑牢师资保障。促进教育事业发展项目全面重塑校内教育教学体系，大幅提升教师教研能力，充分发挥实验校示范、引领、辐射作用，带动区域内义务教育课堂改革、教研创新整体提质增效。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常态化落地实施，持续为在校学生提供安全、卫生、营养、优质的膳食保障，补充学生成长所需营养，助力青少年身体健康发育、体质稳步提升。同时严格守住校园食品安全底线，切实保障全体学生饮食安全与身心健康，切实落实教育惠民政策，提升家校满意度。

4.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乌鲁木齐市第六十六中学，为乌鲁木齐市教育局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学校主要职能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开展初中学历教育，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同时，作为疆内初中班的首办学校之一，学校还承担着区内初中班的教育教学任务。该项目中区内初中班经常性经费、教职工补助经费部分由学校专项资金领导小组统筹，学校所有科室共同配合实施，财务室对资金的具体执行负责；营养改善计划资金部分由教务科、总务科、财务室共同配合，教务科负责受助学生信息统计，总务科负责营养食材招投标、食材出入库及验收、食材烹饪、就餐学生统计及营养餐信息系统录入工作等，财务室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及执行。促进教育事业发展资金由教研室组织实施，财务室配合审核支付资料与规范审批流程。

为全面保障项目有序落地、高效实施，切实强化全过程统筹管理，我

校建立健全专项组织领导体系与常态化工作协调机制。一是健全组织架构，成立项目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明确层级职责、压实工作责任，统筹抓好项目整体规划、顶层设计与统筹部署。二是强化统筹决策，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重大事项研究、关键环节把控、重点难题研判及重要工作决策，统筹协调各方资源，破解推进堵点难点。三是完善协调机制，建立常态化沟通会商、分工协作、联动推进工作制度，各成员科室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同向发力，定期开展工作对接与进度会商，及时沟通工作进展、协调解决跨科室协作问题，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为项目平稳有序、高质量推进提供坚实组织保障与制度支撑。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 2,328.95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治区专项资金，其中：财政资金 2,328.95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2025 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 2,328.95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 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 2,328.9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送学生返家返校差旅费用 84.91 万元、校园设备设施、建筑构筑物维修（护）费用 1.75 万元、学生社团外聘专家讲课、老师教研培训费用 2.74 万元、学生校服卧具生活学习活动用品等专用材料费用 345.45 万元、学生研学活动委托业务费用 98.89 万元、学生活动租车等其他交通费用 10 万元、学生保险活动费等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86.83 万元、

学生伙食费 1252.14 万元、内初教职工专项补助发放 346.23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通过常态化、持续性的经费投入与专项项目落地，达到了稳定教师队伍，保障内初班办学工作健康、平稳发展，缩小边远贫困地区教育发展水平的差距，让大农牧区和边远贫困地区的青少年也能享受到高质量的基础教育的效果，特别是为不断扩大招生规模的内地新疆高中班提供高质量的生源；深度落地义务教育教学改革，打破传统教学模式桎梏，构建适配新时代育人要求的特色教学体系，全面提升区域义务教育办学质量与育人水平；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膳食保障体系，改善学生营养健康状况，筑牢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根基。最终实现区域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师资队伍可持续发展、教育教学质量稳步跃升、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持续缩小区域基础教育发展差距，夯实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基础，切实保障教育公平，助力区域基础教育现代化、规范化、特色化长效发展。

2.年度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内初学生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2139 人”；

“营养改善计划国家试点补助学生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2474 人”；

“内初工作教职工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331 人”；

②质量指标

“内初经费使用合规性”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5\%$ ”；

③时效指标

无此类指标；

(2) 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内初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8103.41 元/生”；

“内初教职工补助发放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0460.15 元/人”；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 元/生/天”；

“教育事业发展项目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2 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 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得到优化”；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 项目满意度指标

无此类指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精神，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

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为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2025年教育补助项目（区内初中班经常性经费、教职工补助经费）、促进教育事业发展和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

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由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40.00%）、效益指标（20.0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2025年教育补助项目（区内初中班经常性经费、教职工补助经费）、促进教育事业发展及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一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实际评价过程中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对照标准进行量化评分。最终根据总分（满分100分）确定绩效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

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 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 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 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内初学生人数、营养改善计划国家试点补助学生数、内初

工作教职工人数、内初经费使用合规性、内初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内初教职工补助发放标准、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教育事业发展项目成本，使用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定性指标：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使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赵雪昆（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全面统筹绩效评价整体工作，牵头制定工作方案、总体部署工作任务；审定绩效自评报告、各项佐证资料

及评价结论；统筹协调重大问题，审核把控工作质量与完成时限，对整体工作负总责；

白钰洁（评价小组成员）：主要负责绩效评价工作日常联络、上传下达及内外沟通对接；统筹工作台账整理、会议组织、资料归集归档；对照绩效评价指标，统筹整体材料逻辑梳理、文稿整合及格式规范；

刘成毅（评价小组成员）：主要负责资金绩效板块工作，核查项目资金拨付、使用、支出合规性与规范性；梳理资金管理制度、会计凭证、预决算资料；填报资金类绩效指标，撰写资金使用绩效分析内容，保障资金绩效评价真实准确。

王学花（评价小组成员）：主要负责对照项目建设内容、年度目标及绩效指标，梳理工作开展情况、任务完成成效；收集业务开展台账、过程资料、成果佐证、社会效益等材料；如实填报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客观总结工作亮点、存在问题及改进举措。

2.组织实施

2026年4月11日—4月15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6年4月16日—4月2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6年4月21日—4月24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经费保障更加坚实，办学运转提质增效。区内初中班经常性经费、教职工补助经费足额保障、专款专用，有效满足内初班日常教学运转、物资耗材、后勤保障、日常管理等刚需，持续改善办学基础条件，保障内初班教育教学活动常态化、规范化开展。教职工补助经费及时足额落实发放，稳定教职工队伍收入待遇，充分调动一线教师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增强岗位归属感与工作责任心，夯实师资队伍建设基础。

二是教改落地走深走实，育人质量稳步提升。促进义务教育发展项目依托义务教育教学改革实验校建设，持续深化课堂教学、课程体系、育人

模式改革，优化教学管理制度，创新教育教学方法，强化教研交流与师资培训，有效提升课堂教学效率与育人实效。聚焦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补齐教学短板、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办学内涵提质，助力区域义务教育高质量、特色化发展。

三是营养保障全面落实，学生健康有效改善。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的实施，规范了食材采购、食堂管理、膳食搭配及资金管控，科学合理制定每日食谱，保障膳食营养均衡、食品安全卫生。切实改善农村及基层学生膳食条件，有效补充学生生长发育所需营养，改善身体素质、增强体质健康，减轻家庭育儿负担，切实增进民生福祉。

四是管理机制不断完善，资金使用规范高效。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辦法，健全经费使用、审核、监管全流程制度，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杜绝资金闲置、浪费及违规使用问题。各科室分工协作、闭环管理，项目实施流程清晰、资料台账完整，资金绩效目标如期完成，实现财政资金精准投放、高效利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五是惠民效益持续凸显，教育发展更加均衡。通过各类专项经费与惠民项目协同发力，兼顾特殊群体教育保障、师资激励、教学改革、健康帮扶多重需求，缩小办学差距，补齐民生短板，切实保障教育公平，不断提升学校办学服务能力与群众教育满意度。

（二）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本级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的资金投入与财务管理、组织管理、产出与效益效果。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项目数据为基础，综合运用不同的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经评价分析，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较好，项目综合得分为 99.10 分，评价结果为优。实际已完成 2185 名内初学生正常在校学习生活，生均经费执行标准 7932.64 元/生，向 332 名参与内初工作的教职工发放补助，人均发放 10428.65 万元/人，内初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为 2155 名学生提供营养改善计划加餐服务，补助标准 5 元/生/天。通过项目的实施达到了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的效果。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表 3-1：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过程管理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40.00	20.00	100.00
得分	21.00	19.00	39.10	20.00	99.10
得分率	100.0%	100.0%	97.75%	100.0%	99.10%

（三）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 3703.74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2328.95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328.9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2025 年教育补助项目（区内初中班经常性经费、教职工补助经费）、促进教育事业发展及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完成率为 99.36%，项目预算执行率与 2025 年教育补助项目（区内初中班经常性经费、教职工补助经费）、促进教育事业发展及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 0.64%。造成偏差的主要原因是自 2025 年 4 月起，根据学校自查问题反馈及整改，营养餐按实际在校学生人数享受，转

出学生按在校天数享受营养餐补助,不再根据每学期初学生人数享受营养餐,受助学生人数减少,因此数量指标营养改善计划国家试点补助学生数偏差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是学校立行立改,统计所有转出学生,按每个人每一天是否享受营养餐进行统计并由学生本人签字,细化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管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1.00 分,实际得分 21.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发的《关于在乌鲁木齐市等八个城市开办新疆区内初中班的通知》(新政办发〔2003〕155号)中:“新疆区内初中班的经费投入包括基建补贴费和学生的经常性费用两部分。……主要由办班城市地方财政承担”;本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内初中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教财〔2024〕8号)中:“区内初中班专项资金是指自治区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区内初中班办学的学生经常性经费、教职工专项补助经费”内容;本项目立项符合《关于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新财教〔2021〕168号)中:“经国务院批准,从 2021 年秋季学期起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国家基础标准由每生每天 4 元提高至 5 元。……自治区试点地区所需资金由自治区财政承担”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本项目立项符合《关于乌鲁木齐市第六十六中学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主要职责中的“开展初中学历教育，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

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区内初中班经常性经费、教职工补助经费功能分类为“2050203 初中教育”，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为“50502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50601 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资本性支出、5099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部门经济分类为“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310 资本性支出或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相关项”；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功能分类为“2050203 初中教育”，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为“5090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助学金”部门经济分类为“3030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助学金”；促进教育事业发展功能分类“205 教育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为“50502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经济分类为“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相关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学校班子及各科室负责人集体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

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乌财科教〔2024〕16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教育补助项目经费预算的通知》（乌财科教〔2024〕170 号）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全年执行 2328.95 万元，用于内初学生公用经费，教职工补助发放及学生伙食。”；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全面保障了学校 2185 名内初学生在校正常学习生活，为 2155 名学生提供营养加餐服务，向参与内初班办学工作的 332 名教职员工发放内初补助，项目经费使用符合经费管理文件办法，使用合规率 100%；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坚实学校经费保障，提升育人质量，改善学生健康，教育资源得到优化，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4 个，三级指标 9 个，定量指标 8 个，定性指标 1 个，指标

量化率为 88.89%，量化率达 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为自治区专项资金项目，由上级单位编制部门预算后拨付到学校。区内初中班经常性经费、教职工补助经费由自治区内地新疆学生工作委员会根据下年度的招生计划数，遵循“勤俭节约、量入为出”的原则，编制下一年度的部门预算，由自治区财政厅审核后列入下一年度预算并在预算下达后及时拨付资金。营养改善计划按照上级统一膳食补助标准、在校受益学生核定人数及相关政策要求编制预算，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汇总、测算并编制年度专项预算，逐级审核汇总后上报财政部门审批。预算下达后，由财政、教育部门联合按程序指标下达、资金拨付，层层下拨至所属基层学校，保障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促进教育事业发展的项目资金由自治区教育厅根据统一标准编制预算，由财政部门审批后下拨至各学校，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内初学校学生经常性经费、教职工补助经费，寄宿学生伙食改善加餐食材采购资金，义务教育教学改革支出资金，项目实际内容为内初学校学生经常性经费、教职工补助经费，寄宿学生伙食改善加餐食材采购资金，义务教育教学改革支出资金，预算申请与《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内初中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教财〔2024〕8号）、《关于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新财教〔2021〕168号）、《关于开展自治区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教学改革示范

区、示范校创建工作的通知》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 2,328.95 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内初班专项经费自治区财政按照 2025 年计划招生人数 2233 人，班额 50 人/班，班师比 1:8，教职工 357 人拨付经费，学生经常性经费 7000 元/生/年，教职工补助经费 11250 元/人/年，当年预算 1964.725 万元，上年结转 1381 万元，年初预算数 3345.73 万元，当年结转结余 1266.21 万元，全年预算数 2079.52 万元；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按照 2025 年学生人数 2105 人，每生每天 5 元，全年享受 200 天，当年预算资金 210.5 万元，上年结转 145.51 万元，年初预算数 356.01 万元，当年结转结余 108.58 万元，全年预算数 247.43 万元；促进教育事业发展自治区财政根据统一标准核拨，全年预算数 2 万元。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 4 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各科室上报部门预算统计表为依据，经校领导及各科室负责人会议讨论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乌财科教〔2024〕16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教育补助项目经费预算的通知》（乌财科教〔2024〕170 号）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328.95 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本项目资金分

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9.00 分，实际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100.00%。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2,328.95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 2328.95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328.95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times 100.00\%$ =（2,328.95/ 2,328.95） $\times 100.00\%$ =100.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00%*4=4.00 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2,328.94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00\%$ =（2,328.94/ 2,328.95） $\times 100.00\%$ =100.00%。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100.00%*5.00=5.00 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乌鲁木齐市第六十六中学支出管理制度》《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内初中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教财〔2024〕8 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区内初中班专项经费实施细则〉的通知》（乌教办〔2025〕2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24〕27号），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专项资金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预算管理制度》《收入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食堂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转移支付资金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校党组书记魏学东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分管领导王军强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财务主任李敏、总务主任丁余和教务主任窦保国，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所建立

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8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40.00 分，实际得分 39.1 分，得分率为 97.75%。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内初学生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2139 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2185 人，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营养改善计划国家试点补助学生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2474 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2155 人，指标完成率为 87.1%。偏差率为 12.9%，扣分原因分析：自 2025 年 4 月起，根据学校自查问题反馈及整改，营养餐按实际在校学生人数享受，转出学生按在校天数享受营养餐补助，不再根据每学期初学生人数享受营养餐，受助学生人数减少。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1 分。

“内初工作教职工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331 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332 人，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内初经费使用合规性”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00%，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3.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内初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8103.41

元/生，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7932.64 元/生，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内初教职工补助发放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10460.15 元/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0428.65 元/人，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5 元/生/天，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5 元/生/天，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教育事业发展项目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2 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2 万元，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1 个二级指标和 1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00 分，实际得分 20.00 分。

1.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得到优化，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坚持制度先行，健全规范闭环管理体系。项目均严格落实上级政策文件要求，立足学校实际完善配套管理制度、岗位职责与操作流程，做到有制度可依、有流程可循、有台账可查。全面建立事前审批、事中监管、事后核查的闭环管理模式，细化岗位分工、压实主体责任，杜绝管理漏洞，实现资金管理、教学改革、食堂管理全领域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运行。

2. 坚持精准施策，聚焦学生成长核心目标。始终立足立德树人、惠民育人主线，所有工作围绕学生、服务学生、赋能学生。经费管理保障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教学改革提升育人质量，营养改善计划守护学生身心健康。精准对接学生成长需求，补齐办学短板、优化育人服务，切实落实教育惠民政策，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

3. 坚持公开透明，构建多元监督机制。常态化落实内部自查、专人监管、层级审核机制，同时畅通家长、师生、社会监督渠道。坚持台账公示、收支公开、结果公示，全方位推行阳光办学、阳光财务、阳光食堂。以公开促规范、以监督促提升，有效防范廉政风险与安全风险，提升办学公信力。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此次自评数量指标营养改善计划国家试点补助学生数预期值与完成率偏差较大，原因是以前年度营养餐受助学生根据每学期开学教务科提供的学生人数享受，其间转出学生未做统计，反映出我校工作精细化管理深度不足，常态化动态摸排机制缺失。

原因分析：管理人员存在惯性思维、经验主义，长期沿用学期初一次

性核定人数的固化模式，重期初申报、轻过程管控，对学期中转出学生异动情况排查不及时，未做到常态化动态更新。缺少学生转学、离校等异动情况即时报备、及时核减的流程规范，学生转出变更信息共享不及时，数据更新滞后。

2. 队伍专业能力参差不齐，成果提炼与示范辐射偏弱。财务管理人员、一线教师、食堂从业人员专业水平存在差异，部分工作人员业务钻研不足，履职精细化、专业化程度有待提高。同时各项工作重落实、轻总结，日常工作亮点挖掘不深、经验凝练不足。整体示范引领、成果输出、经验推广力度薄弱，教改实验、经费管理、营养服务的标杆效应未能充分彰显。

原因分析：常态化业务培训、专项学习力度不足，工作人员主动钻研、总结提炼、创新创优的主观能动性不强，缺乏系统性的成果培育与推广机制。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1. 树立精细化工作管理理念，落实动态管理。常态化摸排学生转出、异动情况，及时核减享受人数，严格按实际在校天数数据实核算营养餐，杜绝人数固化、事后补报。明确岗位责任，畅通信息报送，定期核对就餐与学籍人数，强化日常自查，提升管理精细化水平。

2. 强化队伍专业赋能，分类开展财务规范、课堂改革、后勤服务专项培训，补齐岗位业务短板，全面提升全员专业化履职能力，引导教职工主动钻研业务、主动对标先进、主动提质增效，破除被动履职、敷衍落实的工作心态，提升岗位工作精细化水平。

六、有关建议

通过对区内初中班经常性经费、教职工补助经费、促进教育事业发展的

及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的实施，我们不断归纳总结，提出以下建议：持续健全各类项目配套管理制度，细化经费使用、流程审批、实施标准等细则，做到依规管理、闭环运行。强化全过程管控，严格预算执行与资金监管，严控支出标准，提升经费使用效益。完善绩效管理体系，科学设定考核指标，将项目实施、服务质量、教改成效、营养保障纳入绩效评价。加强日常督导与动态考核，压实岗位职责，以制度约束、绩效倒逼，推动各项目规范有序、提质增效长效发展。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产生的部分间接性效果无法在短期内进行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